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呂哲輝

電話：(02)7736-6197

電子信箱：tsehuilu@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3420109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業自113年3月8日全面修正施行，考量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適用範圍及所欲保護法益並不相同，且各該法令所定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及相關規範亦已不同，爰停止適用「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規定，另依修正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暨其相關子法規定，分別訂定「教育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及「教育部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

正本：本部各單位

副本：